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2-012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4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准时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杨博鸿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25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1年度公司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7.27亿元，较上年增长17.34%；实现了净利润为4.36亿元，较上年增长3.48%；2011年末资产总额为42.8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1.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1.8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4.67%。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25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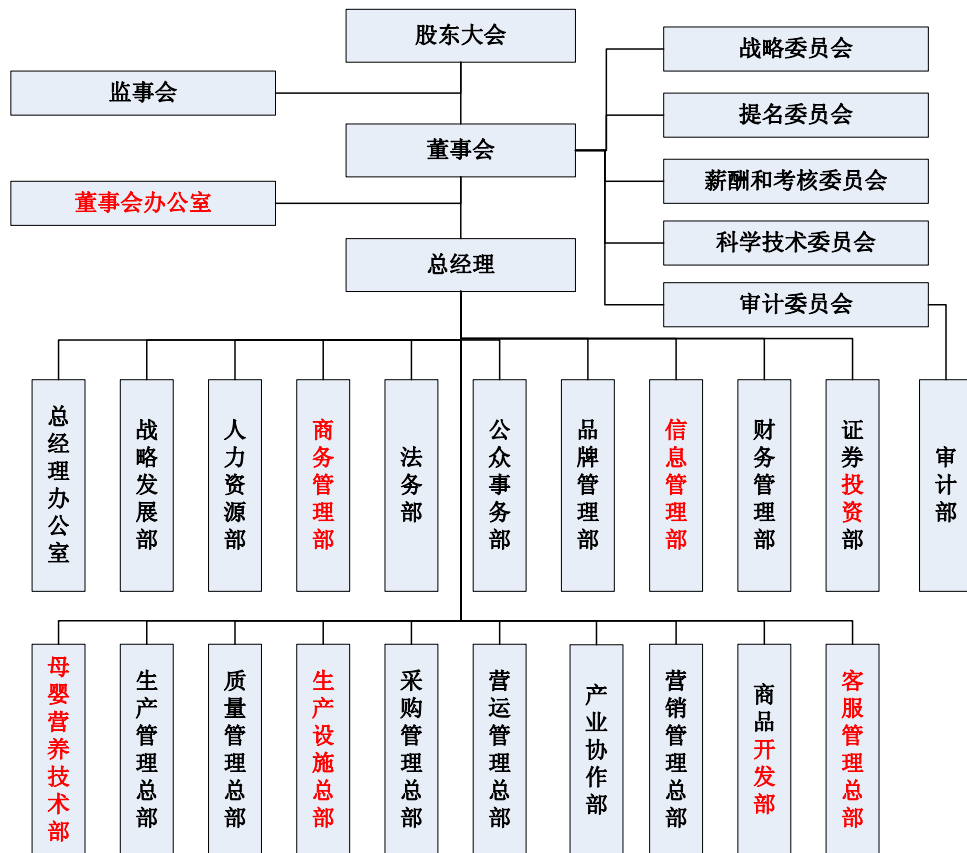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

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六、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七、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拟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管理层级、管理职能及汇报关系同时做相应的改变。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八、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根据公司财务管理部决算：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应收杭州贝因美智宝玩具有限公司往来款共计 152.10 万元。鉴于目前杭州贝因美智宝玩具有限公司已处于停业状态，款项已确认无法收回，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也拟在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中单独全额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董事会同意核销该笔坏账 152.10 万元。

九、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章程

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十、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十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十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十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对外担保制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十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十五、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十六、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十七、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十八、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十九、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1 年董事会工

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二十、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二十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2,308.30 万元对北海贝因美进行增资，北海贝因美的注册资本将从 3,660 万元增资到 11,550 万元，其余 4,418.3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以保证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米粉项目的稳步实施。同时，对《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中的有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二十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2】3158号《审计报告》确认，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1年实现税后净利润110,925,681.55元,其他转入增加0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计11,092,568.16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49,734,144.16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9,567,257.55元。

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加快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红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十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周二）上午 9 点在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3 楼会议室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4日

附件：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节内容	修改章节内容
1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交易涉及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2	无该条款	<p>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以及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风险投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的范围参见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p>
3	无该条款	<p>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若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授权范围有其他规定，则从其规定。</p>
4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p>	<p>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p>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5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 证券发行；</p> <p>(二) 重大资产重组；</p> <p>(三) 股权激励；</p> <p>(四) 股份回购；</p> <p>(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 利润分配事项；或根据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须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p> <p>(十一)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6	<p>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四) 购买或出售资产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7	<p>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p>	<p>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p>

	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	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委员会。
8	无该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职责是：科研体系的搭建；行业标准的跟踪；科研计划的制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和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0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可选择《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1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可选择《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 www.cninfo.com.cn 刊登公司公告。